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2 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邵立伟	董事	因事	李志江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万润科技	股票代码	00265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兰兰	朱锦宇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 T2 大楼 50 层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 T2 大楼 50 层	
电话	0755-33378926	0755-33378926	
电子信箱	wanrun@mason-led.com	wanrun@mason-le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路径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LED+广告传媒"为双主业双轮驱动的经营模式。

2.LED 板块业务

公司从事 LED 相关业务的主要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恒润光电、日上光电及控股子公司中筑天佑、万润能源，其中：恒润光电主要聚焦 LED 中游封装和下游应用业务，日上光电主要聚焦 LED 广告标识照明细分领域，中筑天佑主要聚焦 LED 景观照明和文旅照明的美学灯光工程业务。

（1）主要业务、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 LED 产业的中游封装、下游应用业务，是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施工为一体的中高端 LED 光源器件封装、LED 照明产品、LED 照明工程及能源服务综合提供商和服务商，为客户提供客制化、一体化的解决方案。

公司 LED 光源器件封装产品主要包括贴片式产品（SMD）、直插式产品（LAMP）、红外发射接收模组（IRM）、大尺寸背光产品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类电子显示指示、大尺寸电视背光、大功率照明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在智能家居、消防安防、Mini LED 背光及大尺寸背光、消费性电子产品（含 5G 通讯产品）、红外市场产品、汽车产品、智能仓储及 ETC 智能识别、紫外消毒杀菌等细分市场领域的产品设计及研发。

公司 LED 照明产品主要包括 LED 灯管、LED 路灯、LED 筒灯、LED 三防灯、LED 广告标识模组、LED 灯带、LED 直条灯等，主要用于轨道交通照明、市政照明、商业照明、标识照明等。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在 LED 智慧灯杆领域的产品设计及研发。

公司美学灯光工程主要以承接景观照明和文旅照明为主，包括美学灯光工程的施工及与之相关的灯光工程设计、研发等。报告期内，公司将美学灯光工程业务延伸至智慧城市领域。

公司能源服务业务包括能源供应与能源服务在内的综合能源服务，是将能源商品、能源服务、能源规划设计、工程建设投资、多能源运营服务以及投融资服务相结合的新型综合能源服务业务。

（2）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及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我国 LED 产业开始于上世纪 60 年代末，当时应用领域较少，产业发展较为缓慢。进入 21 世纪，受国内宏观经济持续增长、国家产业政策扶持、LED 技术不断突破创新等因素影响，国内 LED 产业发展迅速。目前，LED 行业已进入成熟期，行业渗透率快速提升，市场充分竞争且日趋激烈，市场规模增速自 2017 年以来放缓，整体毛利水平下降。随着全球 LED 产业转移、LED 应用场景的不断拓展，中国成为全球 LED 封装和照明的重要生产国和消费国。其中：我国 LED 景观照明市场发展势头迅猛，且国家层面介入使其发展更为规范化；Mini LED 将大幅拉动中游 LED 灯珠需求，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2020 年，受疫情冲击、全球宏观经济发展放缓及产业链供应链受阻、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全球 LED 市场需求下降，LED 产业链上各环节的企业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部分抗风险能力弱的企业被淘汰。为推进我国经济社会稳定健康发展，政府大力支持 5G 商业化、新基建，为 LED 应用场景提供更多发展空间，特别是在智慧城市领域，作为城市新型公共基础设施的智慧灯杆，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期，中央及地方政府纷纷发布扶持政策，促进智慧灯杆发展，智慧灯杆市场空间巨大。

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 LED 业务涉及中游封装与下游照明应用领域。

在 LED 封装和照明应用领域：2020 年受疫情对全球宏观经济冲击、贸易摩擦等影响，全球 LED 市场需求低迷，国内 LED 中下游市场竞争激烈，部分中小型 LED 封装和照明企业在疫情重大冲击下被洗牌淘汰。公司 LED 光源器件封装产品和商业照明、市政照明及标识照明等应用照明产品坚持中高端市场定位，差异化细分市场定位，抗风险能力强的大客户及知名客户定位，是国内中高端 LED 封装和照明领域领先的混合所有制上市企业之一，是国内主要一线和二线电视厂商背光产品、智能家居扫地机器人 LED 红外不可见光元器件产品、国内轨道交通照明灯具、标识照明灯带等的主要供应商。

在美学灯光工程领域：虽然我国照明工程企业数量众多，但同时拥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和"工程设计照明工程专项甲级"认证资质的企业数量较少。截至 2021 年 3 月底，全国拥有"双甲"资质的行业公司有 158 家。大型美学灯光工程投资额大，技术要求高，一般情况下业主方会要求承包方同时具有"双甲"资质，这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行业进入壁垒。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筑天佑及其子公司同时拥有两个"双甲"资质，其所处的行业地位较高。

在智慧城市智慧灯杆领域：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恒润光电进入了深圳市多功能杆配套产品入库单位名单，参与了深圳及湖北相关智慧灯杆标准化建设工作，研发及部署了智慧城市的相关产品与市场；控股子公司中筑天佑中标江西鹰潭及云南拜海智慧路灯项目，公司已进入智慧城市领域进行先行先示。

3、广告传媒板块业务

公司从事广告传媒业务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信立传媒、万象新动、亿万无线、鼎盛意轩，不同子公司业务模式各有特色。

（1）主要业务、产品、用途及其经营模式

信立传媒：主要为客户提供电视和互联网媒体策划与执行服务，在内容营销方面，信立传媒与媒体平台、节目制作公司和客户等各方直接进行沟通合作、从选题策划到内容执行，信立传媒全程参与，经过多年的磨合，现已建立了一支专业的服务团队和一套行之有效的适应数字媒体时代的社会化传播体系。2020 年，信立传媒从传统的电视广告植入、硬广拓展到主流视频网络端的 KOL（Key Opinion Leader）营销、高峰论坛、植入执行等领域，逐步加强与网络媒体的合作。

万象新动：是一家以技术为驱动，以媒体核代资格为竞争力，为移动互联网广告主提供多渠道精准营销的服务商，具体服务内容包括广告策略制定、广告投放、广告效果监测及优化等。万象新动根据客户投放需求，选择适合的媒体投放平台，根据广告主需求制定效果最优的广告精准投放策略，为客户提供精准、高效、优质的投放效果。

亿万无线：凭借对互联网行业和互联网媒体的深刻解读及资深经验，现已成为国内领先的移动营销和精准营销服务公司之一，通过整合移动互联网线上媒体资源，经过精准匹配和整合为广告主提供移动互联网端的精准营销服务，为各类互联网产品进行线上广告设计、投放和运营，达到广告主产品广泛推广的目的。

鼎盛意轩：主要专注于家居装饰垂直行业的搜索引擎营销服务，为家居企业提供一站式营销解决方案，包括精准的行业、市场、竞品分析服务和完善的品牌传播策略。采取直销团队和渠道并行的销售方式。基于在数字营销领域多年的深耕细作，以及大数据分析管理系统的支持，鼎盛意轩现已构建包括"数字营销策略、媒体规划及购买、搜索营销、移动营销"在内的全方位数字营销解决方案服务体系。

（2）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及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互联网广告行业是连接互联网媒体与企业客户的桥梁，其上游是各类网络媒介运营商，提供各类网络媒体资源；中游为广告策划、投放、数据分析等环节，为上游提供专业的营销服务和技术解决方案；下游是各类具有互联网广告需求的企业客户。

广告行业走势与国家经济发展形势相关，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时，广告行业经营额增速同向放缓，但整体保持增长趋势。受疫情冲击，2020 年广告主数字营销预算增速首次放缓，流量红利减少、技术进步及广告代理行业特性等使互联网广告行业市场竞争激烈，毛利下降，广告主更倾向触达用户的精准效果广告或效果与品牌广告融合的营销模式。另一方面，疫情期间，"宅经济"风起，在线视频、短视频、游戏、在线阅读等在线娱乐广告爆发，催生互联网广告新机遇。

未来，在广告+互联网的模式持续放热背景下，鉴于 5G、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快速发展，数字化、智能化将成为数字营销的发展趋势且其内涵将持续丰富和扩大，使广告行业密切链接互联网的技术发展和商业模式，促进广告传媒行业资源整合，加速广告传媒行业洗牌和格局优化，为互联网广告的规模成长和新业态、新业务带来新的商业机遇。

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广告传媒板块各子公司在数字营销各细分领域各具特色，形成了"PC 端+移动端+电视端"、"线上线下"、"三屏结合"的媒体资源布局，构建了"精而美"的广告传媒闭环产业链，各子公司通过上市公司平台实现优势资源共享和互补，在行业内的相关细分领域具备一定的核心竞争力。特别是疫情发生后，公司广告传媒板块抢抓机遇、危中求机，借势借力发展"宅经济"下的在线视频、短视频、在线阅读等在线娱乐广告，通过挖潜和补缺提升综合竞争实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二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4,159,816,485.84	4,179,774,407.29	-0.48%	4,577,024,13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007,450.03	65,651,557.18	23.39%	-1,134,077,33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629,875.58	-70,405,469.63	18.15%	-990,034,26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214,660.03	81,656,955.51	110.90%	94,187,612.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7	28.57%	-1.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7	28.57%	-1.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4%	3.21%	0.73%	-44.64%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4,443,558,046.40	4,598,099,991.26	-3.36%	4,560,811,02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31,256,657.05	2,012,941,333.41	0.91%	2,012,278,757.6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37,474,995.25	977,224,116.73	1,061,849,867.58	1,183,267,50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7,281.80	42,659,768.31	37,729,183.24	4,025,78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630,104.60	34,092,449.45	34,154,065.78	-141,506,49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117,119.25	135,726,968.21	-6,964,919.93	204,569,731.0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99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4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10%	201,978,254	0	质押	91,227,328
李志江	境内自然人	9.60%	83,972,103	77,886,900		
罗明	境内自然人	3.14%	27,416,450	27,416,362		
杭州橙思众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7%	25,960,519	16,362,397		
余江县万象新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	24,497,705	24,497,705		
唐伟	境内自然人	2.13%	18,593,212	18,593,212	质押	18,593,212
郝军	境内自然人	1.99%	17,364,300	14,828,400		
杭州信立传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	15,176,920	9,565,710		
陈如兵	境内自然人	1.60%	13,966,800	0		
杭州信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8,558,413	5,394,19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罗明系李志江配偶之胞弟，二人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2、杭州橙思众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信立传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信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丁烈强实际控制的企业，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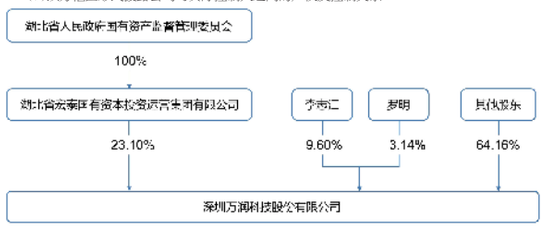

注：李志江和罗明为一致行动人

注：根据李志江、罗小艳、李驰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明、黄海霞、罗平、李志君、胡建国与宏泰国投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关于收购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之股份转让协议》中关于委托表决权的约定，李志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3%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控股股东宏泰国投行使。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59,816,485.84 元，同比基本持平，其中：LED 业务营业收入 1,195,833,727.54 元，占比 28.75%，同比增长 6.08%；广告传媒业务营业收入 2,934,031,531.89 元，占比 70.53%，同比减少 3.08%；其他业务收入 29,951,226.41 元，占比 0.72%，同比增长 19.41%。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 114,174,619.02 元，同比基本持平；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007,450.03 元，同比增长 23.39%；实现经营性净现金流 172,214,660.03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10.90%。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初突如其来和持续蔓延的疫情，公司无论是以技术、资金和劳动密集型为主的 LED 生产制造企业，还是以美学灯光工程、合同能源管理为主的资金密集型 LED 企业，均面临巨大的经营压力和挑战，迎来史上"最难攻坚战"；而宏观经济不景气导致广告主投放意愿降低，大幅缩减广告投放预算，导致公司两大板块业务均遭受疫情不同程度的冲击。LED 制造企业原材料供应紧张、生产停滞、工程企业延期施工、电视广告内容营销企业延期现场拍摄录制，导致各子公司业绩在一季度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为最大程度减少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全体万润科技员工充分发扬"纪律严明、作风硬朗、训练有素、能打胜仗"的铁军精神，在复工后抢争时间、抢抓机遇，一方面扬优势，持续深耕传统细分存量市场，做大做强做优差异化细分市场稳根基；另一方面，进行商业模式、研发技术、产品线的调整优化创新，在 5G、新基建、智慧城市、健康照明、"宅经济"等风口找增量市场、新兴客户，力争化危为机、危中寻机，降低疫情对业绩的影响，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有效降低了疫情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冲击。

另，受疫情带来的多重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影响，公司将经营性现金流管理提升到战略高度。2020 年，公司把应收账款回款作为专项工作狠抓、重抓，以增加营运现金流、减少坏账，公司还制定了逾期应收专项清收办法，明确分工和措施，对"老大难"的重大项目和重要客户，公司高层亲自参与一线回款工作，2020 年应收账款工作成效突出，应收账款回收成绩显著，助力公司资产质量提升，其中：控股子公司中筑天佑将和浩特市工程项目剩余应收工程款对外转让创新回款近 9,000 万元；公司还启动了约 5 亿元的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项目，盘活应收账款。此外，公司还加强了包括信用风险在内的全面风险管理，建立健全了全员参与、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管理的全面风险管理规章制度和流程，用制度和流程管入管事管风险。2020 年，公司有效防范和化解了重大商誉减值风险、资金流动性风险、重大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等重大风险。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LED 照明	741,437,631.98	285,460,588.79	38.50%	42.92%	51.42%	2.16%
数字营销	2,934,031,531.89	282,651,541.60	9.63%	-3.08%	-5.98%	-0.3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元）	
			合并	母公司
将与合同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已完工未结算、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将与合同相关的已结算未完工、与合同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应收账款	-383,777,862.12	
		存货	-63,029,103.56	
		合同资产	446,806,965.68	
		预收款项	-48,295,688.29	-3,260,986.52
		合同负债	44,484,886.25	2,885,828.75
		其他流动负债	3,810,802.04	375,157.77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元）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资产	274,737,908.32	
应收账款	-274,737,908.32	
合同负债	57,607,880.71	808,201.56
预收款项	-57,607,880.71	-808,201.56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 2020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元）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6,397,392.19	
销售费用	-6,397,392.19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账款	1,383,683,286.91	999,905,424.79	-383,777,862.12		-383,777,862.12
存货	216,257,628.57	153,228,525.01	-63,029,103.56		-63,029,103.56
合同资产		446,806,965.68	446,806,965.68		446,806,965.68
预收款项	51,445,207.41	3,149,519.12	-48,295,688.29		-48,295,688.29
合同负债		44,484,886.25	44,484,886.25		44,484,886.25
其他流动负债	116,901,979.57	120,712,781.61	3,810,802.04		3,810,802.0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3,383,393.25	122,406.73	-3,260,986.52		-3,260,986.52
合同负债		2,885,828.75	2,885,828.75		2,885,828.75
其他流动负债	17,621,013.33	17,996,171.10	375,157.77		375,157.77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20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珠海市中筑天佑美学灯光有限公司完成注销，自完成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2020 年 5 月 18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万润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注销，自完成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2020 年 8 月 3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亿万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全资孙公司宿州市天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注销，自完成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4、2020 年 9 月 7 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杭州橙思众想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新疆橙思广告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本公司自新疆橙思广告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3 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该分配预案的专项说明公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230 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007,450.03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1,893,925.27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61,110,437.57 元，母公司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65,668,208.84 元。

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截止到 2020 年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确保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必要的、充足的资金，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稳定、长效的回报。

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定，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的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5 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2020 年度及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有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上光电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一）业绩承诺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润科技"）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唐伟等人持有的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光电"）100%股权，本次交易中日上光电的业绩承诺期已于 2017 年末届满。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唐伟等六方签订<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唐伟等六方签署《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协议》"），业绩承诺人承诺日上光电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不低于 63,000,000 元。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日上光电出具的瑞华核字【2019】48450015 号专项审核报告，日上光电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为-107,145,338.57 元，低于承诺的净利润 63,000,000 元。根据《业绩承诺协议》，业绩承诺人应向公司补偿金额为 63,000,000.00-(-107,145,338.57)=170,145,338.57 元。

由于业绩承诺人无力支付以上业绩补偿金，经双方协商债务偿还方案，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唐伟等六方之增加业绩承诺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唐伟等六方签订《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唐伟等六方之增加业绩承诺协议》，增补 6 年业绩承诺期，将日上光电业绩承诺期内完成的经营利润用于冲减 170,145,338.57 元债务。业绩承诺人承诺日上光电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考虑《业绩承诺协议》第 2.3 条关于"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的计算因素后分别不低于 20,000,000 元、24,000,000 元、28,000,000 元、32,000,000 元、33,000,000 元、33,145,338.57 元，6 年累计不低于 170,145,338.57 元。协议提前终止的，无论协议因何种原因终止，业绩承诺期间计算至协议终止日，而非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的计算需要考虑以下因素：

1、不包含 2019 年和 2020 年股权激励摊销款。

2、当（经万润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业绩承诺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之和-扣除惠州股权转让收益）÷承诺净利润>=60%时，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可以包含惠州日上股权转让收益；

当（经万润科技聘请的与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业绩承诺期内归属母公司股东利润之和-扣除惠州日上股权转让收益）÷承诺净利润<60%时，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包含惠州日上股权转让收益。

3、鉴于重庆万润光电有限公司、长春万润光电有限公司已划为万润科技一级子公司，如业绩补偿义务人 2018 年度以后收回重庆万润、长春万润截至 2018 年末已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则在业绩承诺期内该部分已计提坏账准备所冲回的利润纳入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

4、对于重庆万润、长春万润 2018 年以后发生的一切（包括供不限以下所列）应扣集于 2018 年以前的成本、费用、损失等减少 2018 年以后利润的事项，不论会计上如何处理，需冲减业绩补偿义务人在承诺期间的业绩；

4.1、按外部审计标准，2018 年度末未充分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在以后年度计提坏账准备或确认坏账损失的；

4.2、按外部审计标准，2018 年末未充分计跌价准备的存货，在以后年度进行计提或销售（使用）时发生的损失；

4.3、相关于 2018 年度及以前的项目、事项在 2018 年以后确认或形成的其他费用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2018 年及以前年度确认收入的项目在 2018 年以后调减收入或冲回收入给重庆万润造成的损失；2018 年及以前年度确认收入的项目在以后年度产生的成本、费用；2018 年及以前年度确认收入在以后年度产生的售后维修费、质保费支出超过 2018 年末已预提的预计负债的部分。

5、日上光电财务合并报表范围包括已对外转让的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日上光电有限公司，至 2019 年 4 月底，惠州日上的账面亏损金额为 3,201.502 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标的公司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 2020 年及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226 号），按照公司与唐伟等六方签订的《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唐伟等六方之增加业绩承诺协议》约定的条款计算，日上光电 2020 年度及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1、日上光电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标的资产	金额
2020 年度日上光电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实现数	-179,436.55

2、日上光电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与累计承诺盈利数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标的资产	承诺盈利数	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	完成率	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剔除惠州日上股权转让收益）	完成率
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2019 年)	20,000,000.00	14,082,391.85	70.41%	-7,304,863.84	-36.52%
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2020 年)	24,000,000.00	-179,436.55	-0.75%	-179,436.55	-0.75%
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累计)	44,000,000.00	13,902,955.30	31.60%	-7,484,300.39	-17.01%

日上光电业绩承诺方 2019 年至 2020 年两年合计承诺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为 44,000,000.00 元，实际累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为 13,902,955.30 元，实际完成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人民币 30,097,044.70 元。剔除 2019 年度惠州日上股权转让收益后，2019 年至 2020 年两年实际累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为-7,484,300.39 元，实际完成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人民币 51,484,300.39 元。

（三）业绩补偿方案

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日上光电在增补 6 年业绩承诺期内，经万润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日上光电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 170,145,338.57 元的，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就冲减后的剩余债务向万润科技进行现金支付。

业绩补偿的计算公式为：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

在万润科技 2024 年年报披露后，经万润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期内日上光电的实现业绩按增加业绩承诺协议约定审计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当在收到万润科技要求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对已完成经营利润冲减后的剩余债务向万润科技进行支付。

若增加业绩承诺协议提前终止的，业绩承诺期间累计